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 JCET-SC 拟向芯晟租赁融资之关联交易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 JCET-SC 向芯晟租赁融资之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融资成本参考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可有效降低对外融资获批授信额度不足或未能获批的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 JCET-SC 拟向芯晟租赁融资之关联交易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之签字页）

潘 青：

范永明：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